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唐可殷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傳真：02-27589839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946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共9份（17621929_11030946544_1_ATTACH1.pdf、
17621929_11030946544_1_ATTACH2.doc、17621929_11030946544_1_ATTACH3.
doc、17621929_11030946544_1_ATTACH4.doc、
17621929_11030946544_1_ATTACH5.doc、17621929_11030946544_1_ATTACH6.
doc、17621929_11030946544_1_ATTACH7.doc、
17621929_11030946544_1_ATTACH8.doc、17621929_11030946544_1_ATTACH9.
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2022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9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2022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延續並再造傳統民俗工藝風華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及寓教於樂之學習目的，歷年皆辦理「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競賽重要資訊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均可參加，並



請依組別報名參賽。

(二)競賽類別及組別：

- 1、大型主題燈座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。
- 2、小型主題燈座：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。

(三)競賽主題：

- 1、大型主題燈座(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)：
 - (1)以值年生肖「虎」為主題發揮創意。
 - (2)結合士林在地特色為主題。
 - (3)結合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」範圍內三館一園特色(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兒童新樂園、美崙公園)為主題。
- 2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以「祥虎慶元宵」或「虎年行大運」為節慶創作主題。

(四)報名日期：

- 1、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10年10月18日(星期一)至11月12日(星期五)止。
- 2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10年11月15日(星期一)至12月10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郵寄報名，並至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網路報名表單。

(六)收件時間：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至10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七)收件地點：臺北市美崙公園(暫定)「2022臺北燈節」

學生花燈展示區服務臺，由主辦單位派員收件（詳細位置及相關佈展動線另行通知）。

- (八)有關「2022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及報名相關表件等資料，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網頁「科室業務」—「終身教育科」或臺北市福安國民中學網站（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）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下載。

四、本年度旨揭計畫修正大型燈座社會大專組作品尺寸，因考量場地限制，高度調整為3公尺以下及頒獎日期與地點視疫情發展，另行公告。請參賽者務必詳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競賽作品規格(詳見計畫第2頁)。

(二)頒獎日期及地點(詳見計畫第6頁)。

五、其他相關訊息請詳閱「2022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。

六、凡參加旨案競賽及頒獎典禮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、參賽人員、獲獎人員，請相關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主(承)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臺北市私立歡樂童年幼兒園除外)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私立歡樂童年幼兒園

副本：

